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2期（总第27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2 期

(总第 27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济南市物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1 号）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发〔2018〕13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发〔2018〕14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整合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8〕38 号） (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17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 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8〕46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4·17”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济政办字〔2018〕47号) (19)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人社发〔2018〕66号) (22)
济南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农字〔2018〕38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26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 《济南市物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年6月5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和《济南市物业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2018年6月8日

（2018年6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 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8〕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日

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

为促进我市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四个中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四个中心”建设任务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指标体系，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机遇，以组织开展“企业上市推进年”活动作为推进产业金融中心建设的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组织领导机制，积极推进我市优质企业通过改制、上市、挂牌加快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施兼并重组、直接融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作用，全面提升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水平。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年底，初步建成结构与功能较为健全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设多层次股权市场，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培育各类要素市场，全面完成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任务，改制企业1250家以上，纳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企业300家以上，力争上市公司新增10家以上，“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新增120家以上，累计直接融资额突破15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以下简称后备企业）政策支持，推动规模企

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1. 降低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成本。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要求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规模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在中介机构出具完成改制的相关意见后，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30万元，每家企业补助一次。

2. 完善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市资本市场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后备资源培育以及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建立市、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企业改制综合服务平台，为改制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企业因规范改制、上市、挂牌需审批或出具相关证明的，相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审批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各县区政府对本地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负主体责任，根据改制企业实际情况实施分类指导、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影响企业改制工作的障碍，县区权限内不能解决的相关重大事项，及时报市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每年在全市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绩效评价中成绩较好的县区，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3. 提升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培育水平。完善上市重点后备资源库，以项目储备库为基础，探索打造资本市场资源培育孵化中心、常态化投融资项目对接路演中心，

不定期开展投融资对接路演活动，促进企业与资本、信息、技术高效对接。对后备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后备企业在规范重组过程中，涉及之前所上项目未进行项目审批报备、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给予补办；涉及补办不动产权证的，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企业采取相关补救和整改措施，按要求补充相关资料，符合补办不动产权证条件的，给予补办；若企业现状与城乡规划不相符，可专题研究调整规划，对涉及规划、国土等相关问题经市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同意并履行规划调整程序后，予以补办相关手续；有关环保项目审批、历史遗留问题由环保部门督促协调解决。后备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先核准或备案，所需建设用地、环境容量、能源供应、政府专项扶持资金等要素优先解决；企业资产变更、过户及企业股权内部重组转让而产生的对市、县区两级财政贡献部分给予相应补助；重点后备企业与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合作，成功实施股权融资，融资所占股本超过总股本5%，股权交易的市盈率大于8倍的，按其融资当年对市、县区两级财政新增贡献给予补助。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按转增注册资本金形成市、县区两级财政贡献的80%奖励给相应持股人。

（二）引导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1. 推动国有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加快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步伐，确保2019年完成全部市属国有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市属国有企业充分利用各类资本市场，加大改制上市力度，具备条件的要加快整体改制，实现整

体上市，不具备整体上市条件的要推动主业资产上市。引导完成股份制改制的企业通过首发、借壳、并购等方式实现境内外上市。推动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和与现有上市公司业态无关联且经营业绩相对稳定的二级及以下企业到“新三板”、省内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力争到2020年，有3家以上优势骨干国资企业在主板上市，2家国资企业在创业板或中小板上市，3家以上国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鼓励已上市国有控股公司并购重组或整体上市。用好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发展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参与国际国内并购等。积极引入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上市、重组整合。

2. 引导企业选择合理路径挂牌上市。引导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发行地点，科学规划发展路径。坚持境内和境外上市并重、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并重、上市和挂牌并重，实施多层次、多渠道上市挂牌公司增长计划。对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争取在主板、中小板上市；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争取在创业板上市；对初创型、科技型中小型企业，争取在“新三板”和省内区域股权市场挂牌；鼓励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到境外上市。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新三板”挂牌企业自挂牌第2年起，当年净利润达到300万元（含）以上的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补助年度累计不超过3年。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改制过程中按照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市、县区两级财政贡献，按其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挂牌公司按其贡献的9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其贡献的6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享受该项补助的企业如再申报《济南市加快

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6〕15号）规定的拟上市企业财务调整规范补助的，需扣除本项补助金额。鼓励境内外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我市企业通过首发上市、买壳、借壳、吸收合并等形式实现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每成功上市1家公司，奖励服务其上市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各10万元；每成功在“新三板”挂牌1家公司，奖励服务其挂牌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各5万元。

3. 支持我市上市公司做大做强。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质押、债转股等方式募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鼓励主业不突出、资产质量较差、盈利水平低的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主营业务重组和债务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境内外并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能力，发挥“以大带小”作用，推动传统产业聚集提升，实现打造一个大企业、带动一个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目标。对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再融资并将并购标的或融资额50%以上投资我市的，按照实际并购资产额、融资额的2%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外地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200万元补助，并分别补助引进该企业的县区或部门20万元、10万元。在我市合法设立的拟上市公司有限合伙形式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在公司上市后转让解禁限售股的，按形成的市、县区两级财政贡献的80%予以补助。

4. 开拓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与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债券发行平台的合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各类债务融资

工具和创新性债券品种进行融资。推动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PPP等项目利用资产证券化融资，盘活存量资产，力争将实体经济优势转化为资本竞争优势。

5. 提供多渠道融资增信服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充分发挥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研究设立市股权质押增信引导基金和债券融资风险缓释引导基金，运用市场机制为“新三板”和符合增信条件的企业进行股权质押或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引导基金增值收益部分可适当让利。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打造资本市场产业集聚区。

1. 建设基金产业集聚发展载体。通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动式生态优化等方式，规划打造中央商务区私募基金特色园区或投资大厦等基金业聚集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打造特色“基金小镇”，增强协同发展效应，促进产业链式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资本市场集聚区加快形成。在我市新设立或新迁入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自营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实缴注册资本3亿元（含）以上的，补助500万元；2亿元（含）至3亿元的，补助400万元；1亿元（含）至2亿元的，补助300万元。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总部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我市的，按照并购交易额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并购交易额5亿元（含）以上的，补助500万元；2亿元（含）至5亿元的，补助200万元；1亿元（含）至2亿元的，补助100万元。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的直投类子公司，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

次性资金补助：实缴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含）以上的，补助500万元；2亿元（含）至3亿元的，补助400万元；1亿元（含）至2亿元的，补助300万元。对实缴注册资本规模较大的，由市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补助标准。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企业应按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政府统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报表。

2. 加大对股权投资机构的支持力度。坚持引进和培育相结合，集聚一批以境内外知名基金为核心的专业化股权投资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在我市探索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加大对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力度，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方式投资我市非关联企业，投资期限在2年以上，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投资多家企业的可合并计算；有市、县政府引导基金和财政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政府引导基金和财政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按其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股权投资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股权投资企业经营及投资退出过程中，按其形成地方财力之日起计算，前2年按照企业对我市市、县区两级财政贡献的100%给予补助，后3年按照企业对我市市、县区两级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

（四）培育壮大要素市场，提升资源集聚配置能力。

1. 壮大要素交易市场。积极协调省级主管部门对我市发展要素市场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支持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创新金融产品，延伸业务链条，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借助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在全省交易市场中的核心效应和专业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市场集聚发展。支持企业依据有关规定探索开展碳排放权、知识产权、农林产权等权益类交易业务，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资源配置

能力的权益类交易市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2. 探索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充分利用省会资源优势，围绕实体经济发展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主体设立矿产、农畜产品等方面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提供定价、贸易、物流、风险控制、供应链融资等系列服务。积极争取国内外期货交易所在我市设立大宗商品交割库。鼓励本地期货公司、交易场所加强与国际知名期货机构合作，合资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发展商品期权等衍生品场外市场，完善多层次衍生品市场体系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市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对全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作用，对县区或有关部门提出的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的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及产权确认等疑难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办法予以研究解决，每年对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推进资本市场发展工作实施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工作加大督查力度。各县区要将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制定扶持政策，落实专项经费，强化协调指导，并于每季度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动本地区资本市场发展工作情况。

（二）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注重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的助推作用，协助证券监管部门支持境内外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公司等服务机构在我市健康发展，为

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融资提供优质服务。建立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报备制度，根据上市成功率、执业能力和服务质量、职业道德等综合信息建立中介机构业绩档案，及时通报各类中介机构的业绩和服务情况；对资信良好、执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要积极向社会和后备资源培育库企业宣传推荐；对弄虚作假、不认真履行合同、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中介机构，要予以通报并列入“黑名单”。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引导我市区域内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私募机构、“新三板”挂牌企业等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联盟等自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自我管理和监督。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与上级金融管理部门的交流协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风险监管与处置责任，健全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体系。对依法设立的各类权益类交易场所、介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加大监管力度，配合证券监管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探索

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区域资本市场研究咨询机构，为全市资本市场发展出谋划策。定期组织专家为后备企业开展咨询辅导等服务，通过组织培训、高层论坛等形式普及资本市场知识，提升企业家及全社会的资本市场发展意识，营造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其他

（一）本计划规定的扶持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涉及的各项补助费用，由市本级与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县区按5:5的比例共同分担。各级政府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享受本计划补助的企业，应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的，须提前告知并退还补助资金。

（三）本计划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济南市资本市场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略）

（2018年6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示范区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 通知

济政发〔2018〕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济南市加快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日

济南市加快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抢抓国家支持我省建设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重大机遇，提升省会城市科技创新成果集聚辐射能力，着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为重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速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先进适用成果向我市汇聚转化，着力建设东部地区重要的创新要素集聚中心、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中心和国内有影响力的科创资源配置交易中心，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120亿元，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5件，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15家，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数达到50家，技术经纪人数量达到1000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8%以上，地方财政投入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资金规模达到1亿元，各类创业投资机构达到80家，国家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53家，孵化器在孵技术型企业达到1000家，

省级以上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达到400家。将我市率先打造成为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核心区，成为“两区一圈一带”协同创新的核心枢纽，成为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的动力引擎和引领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的策源地，探索出一条适合国情、省情、市情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新路径、新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领区和承载区。

1. 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领区。以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和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领区建设的主载体，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鼓励开展先行先试，制定相关配套细则，建立科学有效的政策体系。重点引导驻鲁高校院所围绕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在先行区建立新兴学科或二级学院；优先支持国内外著名高校院所在先行区建立实体化产业技术研究院；积极对接大型科技企业集团，促进其区域总部、研发中心落户先行区，形成知识、技术、人才和资本密集的创新资源高地和成果转化高地。（牵头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天桥区政府、济阳县政府）

2. 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载区。鼓励支持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完善功能定位，积极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承载区。围绕产业发展特色，有效利用区域内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和企业、园区产业资源以产业基地、工业园区、特色楼宇为载体，大力引进国内外人才、项目和资金，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构建新型创新链和产业链。鼓励各县区积极研究出台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破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土地性质和建筑分割确权等方面的政策障碍。创新先进服务模式，加强配套建设，为创新创业提供“拎包入驻”的办公条件。（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精准对接平台。

1. 加快建设泉城科创交易大市场。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之间有效衔接，加快科技成果精准转移转化，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集聚。依托济南科技金融大厦（平台），进一步整合成果转移转化、设备共享、信息咨询、交流合作等各类科技服务，积极打造集成果转化、技术交易、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区域性科技金融和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历下区政府）

2.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山东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整合各级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建设专利代办、信息服务、执法维权等六大服务平台，吸引省内及全国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加快形成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区。开展知识产权检索、申请、运营等特色服务，挖掘扶持优质专利项目，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牵头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双

提升。

1.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能力提升。加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支持驻济高校院所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整合校（院）内已有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加大与市场化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在信息、人才等方面的共享、共建力度。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支持我市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以技术输出为主要运营方向的独立法人技术转移机构。建立技术转移机构考核机制，激发现有技术转移机构活力，逐步形成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成果交易、投融资服务等于一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能力提升。加快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依托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经纪人培养基地，培养专业化、职业化的技术经纪人队伍。建立全市技术转移服务联盟，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技术经纪人行为准则，实现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加大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聚焦科技成果产业化需求，以顶尖人才集聚计划和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为抓手，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新兴产业、推动转型升级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泉城产业领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和青年英才储备计划，支持和培育一批以领军人才为核心，以一流创新成果为支撑，能够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端人才聚合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四）拓宽科技成果产业化融资渠道。

1. 加大产业基金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力度。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以

及区域性产业金融中心联动发展，吸引国内外资金、技术向我市集聚。做大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规模，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撬动社会资本，打造百亿级产业发展基金，为重大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 建立多元化科技金融生态体系。省市共建山东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完善“评—保—贷—投—易”五位一体的科技与金融联动服务模式，努力降低科技企业成果转移转化融资门槛，构建金融与科技互为支撑、合作多赢的生态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 设立济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天使投资基金。初期规模为1亿元，参考国内外天使投资基金成熟运作模式，采取第三方独立运作机制，联合社会资本支持先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并对项目培育、创新创业采取容错机制和宽容失败态度。加大现有各类创新创业基金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力度，采用引导、参股、跟投等多种方式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

1. 建设重大源头创新平台。积极推进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国家超算济南中心、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浪潮高性能计算中心、量子通信科技园、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其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创新平台成果产业化，并在国内大数据研发和应用、量子通信技术、生物医药与精准医疗等领域打造研发和产业化战略新高地。（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济南国际医学

科学中心管委会）

2. 加快推进以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为代表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快“一院、两基地、一基金”（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科研及孵化基地、产业发展基地，山东工研院股权投资发展基金）发展，围绕决定我市未来产业发展的重大科研和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开展创新活动，使之成为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超级孵化器”以及承接海内外高端项目和团队的重要载体。（牵头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积极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省市共建山东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积极引进各类科技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评估、技术成果转让交易、金融服务、技术对接等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打造“泉城众创空间”品牌，提高各类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双联盟”体系建设。

1. 推动驻济高校院所技术成果供给侧联盟体系建设。发挥驻济高校院所创新资源优势，鼓励高校院所立足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发展需求，在大数据与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产业重大关键技术、行业共性技术及应用技术等原创性创新活动，力争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科技成果，并强化以需求为导向的成果供给。鼓励高校院所加快创新载体提质升级，支持高校院所与我市各产业园区、骨干企业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深化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组织高校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支持高校院所与我市企

业以项目为纽带，开展全方位、系统化、持续性合作。支持科研人员深入园区和企业进行联合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等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积极承接企业技术难题和项目委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 推动驻济企业技术成果需求侧联盟体系建设。积极发挥企业联盟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鼓励我市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以及上下游企业组建形式灵活的创新集群或技术联盟，联合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及示范工程，实现科技成果供需双方无缝对接。鼓励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对通过技术交易方式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补助。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和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立实验室、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和推广等活动。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引导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中试基地（平台），围绕先进技术、成果的中试放大开展协同创新。对新组建的中试基地（平台），每家给予不低于100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协）

（七）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国际品牌创建活动。

1. 举办科技成果国际对接交流活动。优化升级我市已有的产学研合作活动，以国际视野和标准，联合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机构，每年举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国际化交流洽谈活动，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济南品牌。对承办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交流活动的单位，按活动支出总额50%的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财政补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建设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发挥斯图加特中德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中心、中德（济南）中小企业合作区等平台作用，引进更多技术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继续支持我市高校院所、企业到国外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海外科技孵化器。重点支持我市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技术转让与许可等方式实施外向型技术转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3. 组织开展国际高校院所和跨国企业落户济南行动。与国外华人协会、社团建立信息共享合作交流机制，每年分片区到北美、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面向国际著名高校院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和跨国企业开展科技招商、引智、引研活动。通过宣讲推介，定期邀请国际著名高校院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和跨国企业到我市进行实地考察、合作交流，着力扩大我市国际影响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核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负责统筹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核心区的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全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步伐。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主动配合协调，充分发挥省会优势，积极争取对口省级部门支持，全力促进科技成果资源向我市集聚。

（二）强化政策支持。市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贯彻国家、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评估力度，进一步明确县区主体责任，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推动

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核心区建设顺利实施。要整合、用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高校院所、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要引导和推动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具体措施，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体系。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相对应的配套措施。

（三）营造优良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验

做法，并积极宣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扶持政策，通过组织开展一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切实在全市上下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济南市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核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主要预期指标（略）

（2018年6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和整合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18〕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确定，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19项，整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34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对下放和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提出衔接意见和落实措施，指导县区实施相关权力，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对基层实施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基层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对整合的行政权力事项，减少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确保行政权力高效、规范运行。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及时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衔接工作，将市级下放和委托实施事项纳入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并按照要

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各级要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确保清单准确性、权威性。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要于2018年8月31日前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附件：1. 济南市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略）
2. 济南市整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零跑腿”、“只跑一次”、 “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改善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减轻群众和基层办事负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级政务服务“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清单（以下统称“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基本情况

市级“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共纳入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1165项（含子项207项）。其中，“零跑腿”事项168项（含子项25项），“只跑一次”事项948项（含子项177项），“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49项（含子项5项）。

二、严格落实清单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事项清单，兑现服务承诺，履职尽责，密切协作，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让企业办事更顺心，让群众办事更舒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加强日常考核和监督落实，对落实不认真、不到位及

敷衍塞责、消极拖沓的，按规定由相关部门实施问责。

三、加强清单动态管理

市级“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部门职能变化及办事流程优化等情况，按照便民利企高效原则，对本部门（单位）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时研究提出“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办理意见，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市级政务服务“零跑腿”事项清单（略）
2. 市级政务服务“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略）
3. 市级政务服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清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 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8〕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创新持续领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21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我市“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以下简称“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以深化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为统领，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补齐全程机械化短板，突破全面机械化瓶颈，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质量效益，打造农业机械化济南样板。

（二）工作布局。按照全程引领、全面发展、重点突破的原则，推进我市大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全程引领，即在全市深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引

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健康发展。全面发展，即在持续提高种植业机械化的同时，同步推进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重点突破，即大力发展十大农业特色产业机械化、经济作物机械化、设施农业机械化、粮食烘干及农副产品保鲜机械化、高效植保机械化等。

（三）基本原则。

1. 把握重点，统筹兼顾。以小麦、玉米、水稻、薯类、花生、大蒜、大葱等七大作物为主要对象，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秸秆处理、烘干仓储、农副产品保鲜为主攻方向，兼顾其他作物以及畜牧业、渔业、林业、加工业机械化发展。

2.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和机械化水平等因素，突出十大农业特色产业，优选适宜的农机装备、作物品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具有区域特色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3.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农业机械化装备技术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以点上突破带动整体提升。

4. 市场主导，政策保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广

大农民群众、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农机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产业、财政、金融政策，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引导。

（四）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建成3个省级“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到2025年，各县区实现“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全覆盖，全面建成“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市，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围绕小麦、玉米水稻等重点作物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土地深松、宽幅精播、种肥同施、水肥一体化、低损收获、秸秆利用等机械化，重点做好高效植保、烘干机械化等薄弱环节的提升工作，努力实现主要农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协调发展。

（二）着力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积极推广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技术，着力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经济作物及蔬菜瓜果等重点发展播种栽植、收获及加工保鲜机械化，畜牧业重点发展青饲料收获、畜禽养殖、畜产品采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机械化，水产养殖业重点发展精准饲喂、水质检测处理、产地保鲜等设施装备，林果业重点发展果树管理与果实采摘平台以及清洗分级、包装、保鲜储藏机械化技术，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发展初加工、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努力实现农村各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三）着力提高农业机械化质量。严

格执行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鼓励扶持已有机械加装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

（四）着力增加农业机械化效益。积极引进示范推广节本增效、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大力培育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积极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立足做大做强农业特色产业，着力拓展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领域，大力开展小麦、玉米、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大葱、大蒜生产全程机械化，薯类、花生、茶叶、中药材等大宗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杂粮生产全程机械化，设施农业、园艺生产全程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保鲜储藏机械化等6大全程机械化推进工程，协调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林果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高不同领域机械化水平。依据区域禀赋，创建一批不同作物的全程机械化示范区，集成示范推广一批农业生产全过程机械化技术，提炼总结全过程机械化的工艺流程、技术要点、作业规范、机具选配、服务模式等，建立完善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

（二）实施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行动。建立完善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农机库房、维修网点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解决农机

“住房难、看病难”等问题。积极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创建提升活动，扶持培育100个多元化、多业态、多模式的新型农机服务主体，重点打造20个集农机销售、维修服务、农机租赁、机具集中存放、农机作业、粮食烘干仓储及农机培训、安全监理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农机服务综合体，做大做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扩展服务内容，大力推行农机订单作业、代耕代种、土地托管、承包作业、互联网+供需对接、1+N农机服务等多重社会化服务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经营效益，增强农机社会化服务活力。

（三）实施“智慧农机”建设行动。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实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支持在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重点机具上装配北斗导航、智能监控、手机APP应用等智能终端装备，强化对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和共享共用。建成集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可视化于一体的农机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探索发展远程监控管理、远程技术指导等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服务新模式，提高农机管理服务效能。

（四）实施农机深耕深松整地推进行动。坚持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充分发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的作用，推进农机深耕深松整地，强化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的科学调度，实施成方连片作业，提高深松作业机具装备使用效率。建立监管核查机制，积极创新监管手

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信息化技术在远程监测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方面的作用。到2020年，全市适宜作业耕地全部深松一遍，鼓励适当深耕深翻，实现同一地块5年深松1次，着力提升耕地地力。

（五）实施农机装备优化升级行动。支持鼓励农机装备研发创新，加大先进适用、绿色环保、智能高效农机化关键性技术及装备的研究攻关和引进推广力度，逐步破解农业生产中“无机可用、有机难用”等难题。支持鼓励农机报废更新，盘活农机存量，实现资源共享。继续加大农机装备购置补贴力度，发挥市级累加补贴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快烘干机、高效植保机以及水稻、大葱、大蒜、中药材、薯类等“产业急需、农民急用”机械装备的普及应用，切实提高农机装备有效供给。

（六）实施农机技术推广行动。以构建区域化、标准化、配套化的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为目标，组织实施农机化创新示范等科技创新项目，建设一批实力雄厚、特色明显、可看可学的农机化创新示范基地，着力解决高效植保、机械烘干、秸秆处理等主要农作物机械化应用难题，加快突破特色优势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关键环节瓶颈制约，逐步扩大节水灌溉、精量播种、精准施药、秸秆收集打捆等绿色高效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用，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大力推进推广主体多元化、推广领域全面化、推广重点全程化、推广服务多样化，完善农机化科研、推广、培训、生产单位协作长效机制以及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加速新成果、新机具验证示范和新技术集成配套推广。

（七）实施农机化人才培育行动。实施人才强机战略，通过政企联动、企社结合，建立农机人才培育实训基地，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热爱农机事业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掌握作物栽培技术，擅长农机经营管理的新型农机手、职业农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积极开展农机维修、驾驶操作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培育一批爱农机、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工匠”。

（八）实施农机安全生产保障行动。强化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体系和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进一步将监理服务关口前移，试点打造农机安全监理服务进社区模式，推广应用先进农机监理装备技术。探索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切实保障农忙季节跨区作业机具安全有序流动、故障及时排除和事故有效处理。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和在用农机产品质量调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拖拉机驾驶培训及农机维修管理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要将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搞好统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建立上下联动、多方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责任机制，健全评价科学的工作考核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农机管理队伍建设，积极改善工作条件，切实解决影响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突出问题，为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农机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生产组织、技术推广、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相关财政支农项目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要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积极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发改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的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门要落实推动农机化发展相关扶持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支持力度；质监部门要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工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机市场管理；政府金融工作部门要协调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机信贷、农机保险等业务；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积极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三）落实扶持政策。各级要统筹用好扶持现代农业生产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重点支持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要不断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扶持引导力度，持续向水稻、马铃薯、大葱、大蒜等作物全程机械化和高效植保、农产品加工烘干保鲜、秸秆综合利用等短板机械设备倾斜。积极争取国家农机补助资金，用足用好补助政策，有效开展全程机械化推进、智慧农机建设、农机科技创新推广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提升等农机化项目。注重放大财政资金盘活、整合、撬动作用，积极探索开展大型农机贴息贷款、抵押贷款、政策性担保和融资租赁业务；探索实行农机保险补贴制度，将农机保险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范畴；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农业机械化。各县区要为发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积极创造

条件，对实用急需的相关机具敞开补贴。

（四）开展示范创建。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通过建立示范区或示范基地，培育典型，打造样板，推广经验，整体推进。有条件的县区要加快创建步伐，率先创建省级“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引领推动我市“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市加快建设。

（五）注重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观摩活动、开设网络宣传专栏等

形式集中发布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的技术成果和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和学习借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为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3日

（2018年6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4·17”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济政办字〔2018〕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在“4·17”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全体参战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充分发扬不怕困难、奋勇当先的大无畏精神，积极投身扑火救灾，圆满完成了扑救任务，为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进一步推动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4·17”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济南警备区等45家单位和钱海潮等72名个人

（具体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雷厉风行，快干实干，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4日

附件

“4·17”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突出贡献单位（45个）

济南警备区
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市政府应急办
市城管局
市商务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红十字会
中国移动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山大队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西营派出所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历下大队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市中大队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历城大队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长清大队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章丘大队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平阴大队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高新大队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南山大队
市急救中心
平阴县人民武装部
济阳县人民武装部
商河县人民武装部
历下区人民武装部
市中区人民武装部
槐荫区人民武装部
天桥区人民武装部
历城区人民武装部
长清区人民武装部
章丘区人民武装部
历城区人民医院
市国有柳埠林场
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办事处
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办事处
市南部山区西营镇人民政府
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锦绣川办事处
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高而办事处
市南部山区西营镇卫生院
山东九如山瀑布群自然公园有限公司
济南超意兴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二、突出贡献个人（72人）

市委宣传部：钱海潮

市政府办公厅：王志鹏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王德君 闫加金
市城管局：李永强
市商务局：张洪恩
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刘继明 李德胜
刘金孝 张云山 杨福胜
市森林公安局：张宇 宋占松
市公安消防支队：褚红斌 李奎苍
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大队：张良涛
张帅
市公安消防支队市中大队：王常胜
戴玉庆
市公安消防支队章丘大队：宫顺
李广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山大队：高传涛
王业体 董建国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历下大队：朱海宏 李毅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历城大队：高振雷 张小厚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长清大队：何长军 赵德国 江玉顺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章丘大队：李发亮 李乃清 丁海洋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平阴大队：田言生 冯昊
市森林消防（防汛）专业队南山大队：高福强 亓圣秋 周浩

市急救中心：李稚军
市中区农业经济发展局：甄家强
张道源
历城区人民武装部：卢国华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业局：郑金泉
张康
平阴县榆山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刘阳
市国有柳埠林场：宋益智 崔金伟
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办事处：孟兆军
李元培 胡兆云
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办事处：张连波
徐华臣 张军武
市南部山区西营镇政府：李延德
孙德永 郑子利 李吉刚 王伟
姚仕贤 张海燕 李为国 张元水
王兴军
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锦绣川办事处：李子平 贾义臣
市南部山区仲宫街道高而办事处：李学功 辛兆年
市南部山区西营镇卫生院：李占友
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李保军
山东九如山瀑布群自然公园有限公司：刘东胜
商河县力诺特种玻璃公司：赵兴元

（2018年6月4日印发）

JNCR-2018-0120003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人社发〔2018〕66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社会事业局、南部山区组织人事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18年2月28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75件，废止的1件，需修改的2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16日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做好《就业失业证》管理发放工作通知	济人社发〔2011〕48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13
2	关于印发《关于全市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具体措施》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81号	2020.5.15	JNCR-2016-0120007
3	关于调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06号	2020.8.31	JNCR-2015-0120008
4	关于印发《济南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视频联系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35号	2019.7.21	JNCR-2014-0120013
5	关于明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辖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36号	2020.3.23	JNCR-2015-012000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6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35号	2021.11.17	JNCR—2016—0120011
7	关于印发《济南市技工院校国家资助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27号	2022.6.30	JNCR—2016—0120009
8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2〕40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71
9	《关于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济劳社险字〔2002〕46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74
10	关于印发《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58号	2019.3.31	JNCR—2014—0120008
1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	济人社发〔2014〕180号	2019.12.31	JNCR—2014—0120018
12	关于调整济南市市属离休人员医疗费定额及结算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92号	2020.7.26	JNCR—2015—0120006
13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24号	2021.3.31	JNCR—2016—0120003
14	关于建立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济人社发〔2016〕45号	2021.5.31	JNCR—2016—0120005
15	关于印发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7〕120号	2022.9.1	JNCR—2017—0120004
16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机构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84号	2021.6.28	JNCR—2016—0120008
17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机构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53号	2021.12.31	JNCR—2016—0120013
18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8〕4号	2023.1.4	JNCR—2018—012000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9	关于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60号	2019.3.31	JNCR—2014—0120006
20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管理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38号	2022.6.30	JNCR—2013—0120001
21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4〕567号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89号	2019.12.31	JNCR—2014—0120020
22	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有关规定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65号	2020.5.25	JNCR—2015—0120002
23	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75号	2020.6.30	JNCR—2015—0120003
24	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16号	2020.9.30	JNCR—2015—0120011
25	关于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乙类目录药品个人自付比例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36号	2020.10.31	JNCR—2015—0120013
26	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23号	2021.3.31	JNCR—2016—0120002
27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25号	2021.3.31	JNCR—2016—0120004
28	关于提高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16号	2021.8.11	JNCR—2016—0120010
29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62号	2021.12.31	JNCR—2016—0120014
30	《关于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过渡性补助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2〕47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75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31	《关于济南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8〕58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80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管理的通知》	济人社〔2010〕35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94
33	关于调整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2〕190号	2020.6.30	JNCR—2012—0120122
34	关于生活困难的参保人退休后继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22号	2022.6.30	JNCR—2013—0120002
35	关于印发《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59号	2019.3.31	JNCR—2014—0120007
36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济人社发〔2014〕179号	2019.12.31	JNCR—2014—0120017
37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市政府《济南市社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1〕4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43
38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加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统筹项目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2〕50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46
39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4〕77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51
40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临时聘用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7〕50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55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41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劳动厅、民政厅财政厅鲁劳社〔2007〕40号文件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7〕147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56
42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的通知	济人社办字〔2010〕13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60
43	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纳入统筹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40号	2022.6.30	JNCR—2013—0120003
44	关于无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87号	2022.6.30	JNCR—2014—0120019
45	关于贯彻实施鲁人社发〔2015〕29号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86号	2022.6.30	JNCR—2015—0120005
46	关于印发《济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2号	2019.9.30	JNCR—2015—0120014
47	济南市劳动局关于加强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管理工作的意见	济劳险字〔1997〕179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35
48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山东省劳动厅《关于制止和纠正违法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1999〕19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39
49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当前养老保险工作中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济劳社险字〔2001〕17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44
50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扩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3〕26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47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51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保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函字〔2004〕16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50
52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0〕116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61
53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鲁人社发〔2010〕69号文件关于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0〕130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62
54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23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93号	2020.12.31	JNCR—2015—0120007
55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55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5号	2020.12.31	JNCR—2015—0120016
56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1〕136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66
57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1〕175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67
58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68号	2019.4.14	JNCR—2014—0120002
59	济南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意见	济人社发〔2015〕112号	2020.10.31	JNCR—2015—0120010
60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52号文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1号	2020.9.30	JNCR—2015—0120015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61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2011〕4号	2022.6.30	JNCR—2012—0120111
62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工伤人员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7〕186号	2022.6.30	JNCR—2012—0120103
63	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34号	2022.6.30	JNCR—2015—0120012
64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1—4级工伤职工退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9〕127号	2022.6.30	JNCR—2012—0120109
65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69号	2019.4.14	JNCR—2014—0120003
66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政策的意见	济人社发〔2017〕95号	2022.8.10	JNCR—2017—0120001
67	关于企业报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8〕69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26
68	关于转发《山东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8〕145号	2022.6.30	JNCR—2012—0120029
69	关于印发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46号	2022.6.30	JNCR—2013—0120004
70	关于印发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47号	2022.6.30	JNCR—2013—0120005
71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8号	2020.12.1	JNCR—2015—0120017
72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9号	2020.12.1	JNCR—2015—0120018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73	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部分基本药物免费使用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7〕112号	2022.8.31	JNCR-2017-0120002
74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7〕115号	2022.8.31	JNCR-2017-0120003
75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7〕167号	2022.12.31	JNCR-2017-0120006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83号	2018.12.31	JNCR-2015-0120004
2	关于印发《济南市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67号	2018.12.31	JNCR-2016-0120006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劳社字〔2008〕102号	JNCR-2012-0120085

（2018年5月16日印发）

JNCR-2018-0210003

济南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农字〔2018〕38号

各县区农业（农发）局、农机局、畜牧兽医局、蔬菜中心、水产主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

为规范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进一步促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现将《济南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农业局
2018年5月17日

济南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加快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根据农业部《关于统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农人发〔2015〕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7〕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第三条 本市通过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从业人员通过评审认定并颁发新型职业农民等级证书。

第四条 持有有效的新型职业农民证

书是新型职业农民的标志，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所必备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经营能力的证明，是享受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新型职业农民认证对象主要是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等行业的从业者。从业者可自愿报名，自愿参加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条件、标准和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是指长期从事农业生产、有一定产业规模、文化素质较高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等。

第七条 申请认定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以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主要职业；

（二）本市户籍人员，或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处且合法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3年以上、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外市户籍人员；

（三）有较好的现代农业理念，有较强的经营管理、专业技能或社会服务能力；

（四）已经通过一定学时的农业相关教育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享有良好社会声誉，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无破坏生态环境、违章搭建、欠税、融资信用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农业从业人员可申请认定初、中、高三等级的新型职业农民。初级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由各县区制定，本办法主要制定中、高级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鼓励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中级、高级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主要从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收入水平、示范带动和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认定顺序原则上由初级到中级、高级梯次递升。

第十条 认定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主要参考标准如下：

（一）初级标准：按各县区自行制定的标准进行认定。

（二）中级标准：初中及以上学历，

农业生产经营规模达到本县区初级职业农民标准的2倍以上，个人年纯收入达到本县区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的5倍以上。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不少于90学时，示范带动作用显著。

（三）高级标准：高中及以上学历，农业生产经营规模达到本县区初级职业农民标准的3倍以上，个人年纯收入达到本县区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的10倍以上。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不少于90学时，示范带动作用强。

第十一条 大专或高职以上学历农业从业者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审和免费认定的原则。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从业者提出申请，经所在村（社区）、乡镇（街道）核实推荐，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县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实，并按照市级标准进行初评推荐。

第十四条 达到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基本条件的农业从业者，申报认定中、高级新型职业农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报书；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生产经营规模、水平及收入证明；
4. 示范带动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初级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第十五条 市农业局成立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委员会，对县区初评推荐的人选，按照认定标准综合评审，确定中、高

级资格人选。

第十六条 被入选为中、高级等级的新型职业农民人员名单在济南市农业信息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局批准并颁发相应等级证书。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七条 对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分类管理，市负责中级和高级、县区负责初级新型职业农民的认定管理和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实行考核管理。对于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每3年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实际情况重新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实行档案管理。各县区应建立本地新型职业农民信息档案，定期将新型职业农民信息上传至济南市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云平台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实行动态管理。新型职业农民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新型职业农民等级资格并注销其证书，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 （一）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二）骗取财政支农惠农补贴资金；
- （三）有违法行为和不诚信生产经营的行为；
- （四）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 （五）将证书出借给他人使用；
- （六）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将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体系。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带头创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的新型职业农民达到一定

比例的，优先支持市级农业项目。

第二十二条 对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免费教育培训，对中、高级新型职业农民实施素质提升培训，组织各类考察和学习培训活动。新型职业农民创办领办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实施科技成果研发、推广、应用和转化的，优先承担市局农业应用技术创新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第二十三条 农业技术专家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农业科技信息和技术咨询，建立定期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制度。

第二十四条 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进入我市农业种养领域创业且被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每年补贴1万元，连续补助3年。

第二十五条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吸纳当地农民、返乡农民就业，并支持其创新创业。

第二十六条 新型职业农民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需求的，融资担保公司要优先给予贷款担保，并适当放大额度、降低费率；符合贷款贴息政策的，按规定优先享受贷款贴息。

第二十七条 中级以上新型职业农民开展粮食规模化生产的，优先享受烘干设施、农业装备补贴，在深耕深松、宽幅精播以及小麦、玉米病虫害防治、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环节给予适度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16日止。

（2018年5月1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2 期

6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